#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[2022]85号

## 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校属各单位:

《青岛农业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 2022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>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7月18日

## 青岛农业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收费管理,根据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(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42号)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学历国际学生(含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及非学历国际学生(含预科生、进修生等)。

###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

第三条 国际学生收费以人民币结算, 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财 务处公示。

第四条 国际学生收费标准

- (一)报名费(含入学考核费用): 400元/人
- (二)个人学费(单位:元/学年):

学生类型		中文授课专业		全英文授课专业	
		普通类	艺术类	普通类	艺术类
学历国际生	本科生	15000	20000	20000	24000
	硕士研究生	18000	25000	25000	29000
	博士研究生	22000	30000	30000	34000
非学历	预科生	8000 元/学期			
国际生	进修生(语言生)	6000 元/学期			

#### (三) 住宿费:

- 1. 学习期间住宿费单人间每人 5000 元/学期, 双人间每人 2500 元/学期, 三人间每人 1700 元/学期。
- 2. 假期住宿或短期住宿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收取费用,单人间每人 60 元/天,双人间每人 30 元/天,三人间每人 20 元/天。假期住宿或短期住宿超过一个月的,按月收取费用,单人间每人 1200 元/月,双人间每人 600 元/月,三人间每人 400 元/月。
  - (四)在留学生公寓居住的,登记入住时须交纳住宿押金。
- (五)其他费用:保险费、校内医疗费、教材费及教学计划 之外的实验、实习、专业参观、校园卡工本费等,按实际成本收 费。
- **第五条** 专项国际学生项目(含校际学生互换项目等)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执行。
- 第六条 国际学生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的,应限期投保,逾期不投保的,学校不予录取;对于已经在学校学习的,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。

#### 第三章 缴费管理

**第七条** 国际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, 足额缴纳本学期学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等。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进行学籍注册和办理居留许可手续。

第八条 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者,本人须在学校规

定的缴费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,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财务处审核后方可缓交,缓交期限最长不超过开学后第8周。缓交学费者须缴纳5%的滞纳金。无特殊原因,超过规定缴费时间1周的,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九条 学历国际学生中途复学或因故延迟报到注册者,须缴纳该学期的全额学费。非学历国际学生中途插班视情况缴纳学费: 开学 5 周之内入学的缴纳全额学费, 开学 6-10 周入学的缴纳三分之二学费, 开学 11 周以后入学的缴纳二分之一学费。

### 第四章 退费管理

第十条 学历国际学生个人原因中途辍学、退学、转学的,或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等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,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,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学历国际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。非学历国际学生原则上不予退费,确需退费的,参照学历国际学生退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个人原因申请休学, 休学期间的学费不退、不转, 复学后延续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休学、退学等离校需退住宿费的,按实际居住情况结算。

第十三条 退费时,须提交书面申请和缴费原始凭证,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财务处审核后方可办理退费手续。退费以人民币结算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财务处是国际学生相关费用收缴的归口管理部门,并负责为缴费学生开具收费凭证。各学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国际学生相关费用的收缴、催缴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